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該協議有關之主要交易及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債務聲明及整理將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延遲通函的寄發日期(「獲免」)。

於2020年12月8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8日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